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以下公告：

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

二零一一年公告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林瑤女士（「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行了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衍生產品交易（「衍生產品交易」）的好倉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相關金額所涉等值為94,736,842股本公司股份。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

二零一二年公告指出（其中包括），將來不排除於切合上市規則情況下動用不少於港幣5億元的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並會因應市場情況進一步動用更多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資源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初步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或前後召開）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實施其計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回購其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就更新其股份回購授權作出授權。

根據朱女士向本公司確認的資料，本公司明白，衍生產品交易仍然存續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到期。對於建立衍生產品交易的初始對沖而言，最初價格定為每股4.4485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及為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和企業管治，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及允許本公司隨時及以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為此，朱女士及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就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獲授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待批准的各項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的意圖為，倘該等決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管要求允許，本公司將通過動用約港幣6億元實施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將聘請一間國際性的投資銀行協助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12,262,4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365%。

敬請注意，擬議的股份回購須視（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批准回購資金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